

承诺书 6、企业规模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华鼎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的 汉台区清洁能源代替灌装液化气采购（二次） 采购活动，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汉中九池水燃气有限公司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汉中九池水燃气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74.7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7.81 万元，属于 微型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4 年 2 月 3 日

